

广东省商务厅

粤商务建函〔2016〕326号

广东省商务厅（口岸办、自贸办）关于做好 推进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 实施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商务、口岸主管部门，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横琴片区管委会：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6〕328号）、《关于印发推进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实施工作计划的通知》（粤财法〔2016〕23号）要求，现就我省商务、口岸、自贸试验区主管部门做好推进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实施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务必高度重视

推进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实施工作，对扩大内需和产品就地出口，促进经济增长等都有积极的推动作用，各地商务、口岸、自贸试验区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认真按照粤财法〔2016〕23号通知要求，明确职责，抓好落实，

按要求做好推进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实施有关工作。

二、加强退税商店布局 and 开发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特色商品结构、主要商圈分布和入境旅客购物需求，加强退税商店布局 and 开发，按照《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在全省征集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的公告》（省国家税务局公告〔2016〕19号）要求，根据商家意愿及时向国税部门提出退税商店建议名单，鼓励商家按规定程序申请相关商店开展退税业务，并积极引导退税商店不断改进入境旅客购物服务，提高退税商店的受欢迎度。

三、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各地商务、口岸、自贸试验区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制作宣传材料，加强对重点商圈、广大商家、涉外商业机构和入境旅客的政策宣传，充分利用境内外展会、境外招商等活动进行宣传，进一步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推动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实施。

四、及时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请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及时将向国税部门提出的退税商店建议名单以及开展工作的情况报我厅。

- 附件：1. 粤办函〔2016〕328号文
2. 粤财法〔2016〕23号文
3. 省国家税务局公告〔2016〕19号文

4. 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备案表



(联系人及电话：市场规划与建设处 何琼锋 020-38813270，传真：3880240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本厅陆空处、港口处、市场处，自贸综合处。

[共印 30 份]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粤办函〔2016〕32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境外旅客 购物离境退税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广州、珠海市人民政府，省财政厅、商务厅（口岸办、自贸办）、
旅游局，省国税局，海关广东分署：

《广东省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实施方案》已经财政部、
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审核备案。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 实施方案

一、实施日期

广东省（不含深圳）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

二、实施的离境口岸

首批选择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口岸、广州南沙港客运口岸、珠海九洲港客运口岸 3 个口岸实施，下一步根据实施情况逐步扩大到其他符合条件的口岸。

三、退税代理机构

按照自愿申请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省国税局会商省财政厅、海关广东分署择优选定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作为退税代理机构。

四、办理退税场所

广州、珠海市分别在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航站楼、广州南沙港客运口岸和珠海九洲港客运口岸离境隔离区设置专用退税场所，并改造有关场所，配置相关设备，以满足退税业务办理需要。

五、退税手续费负担机制

暂定由退税代理机构按照 2% 的手续费率收取服务费用。

计算公式为：退税代理机构手续费=海关验核的退税物品销售发票金额（含增值税）×手续费率。

六、退税商店选择

省国税局按规定程序开展退税商店的征集、备案和公布工作。

七、离境退税信息管理系统的选定和运行

省国税局按规定选定离境退税信息管理系统，并负责组织相关测试和培训工作，实现国税、海关、退税代理机构、退税商店之间的互联互通，以达到离境退税业务信息化管理条件。

八、海关验核工作

广州海关、拱北海关根据广州、珠海市推进工作的要求，按照实施离境退税政策业务需要，统筹安排人力、场所开展退税物品出境验核工作。

九、工作保障

（一）组织保障。省财政厅会同省国税局、海关广东分署、省商务厅、省旅游局等部门建立工作小组，实行部门联动，统筹推进实施离境退税政策有关工作事项。将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的离境退税政策实施工作纳入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议事协调范围，及时解决政策实施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广州、珠海市由市政府牵头，加强组织领导，协调各部门共同抓好工作落实。

(二) 经费保障。省有关部门实施离境退税所需的信息系统建设等经费从省财政安排的现有经费中统筹解决。各口岸所在地所需的场地提供、退税场所、监管条件改造及相关经费由相关地市政府解决。

(三) 宣传保障。省商务厅、旅游局等有关部门要利用招商活动、推介会等形式开展退税政策宣传。有关地市要充分利用媒体、航空公司、旅行社等多种途径开展退税政策宣传。有关退税商店、口岸、退税代理机构要采取各种形式进行宣传，提高政策影响力。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税政司。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文件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旅游局

粤财法〔2016〕23号

关于印发推进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
实施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国税局、商务局、旅游局，广州海关、拱北海关，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中国南方航空公司、广州白云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7月1日，我省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以下简称离境退税政策）正式实施。为进一步做好离境退税政策实施工作，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

策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6〕328号），省财政厅、省国税局、海关广东分署、省商务厅、省旅游局制定了《关于推进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实施工作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推进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 政策实施工作计划

7月1日，我省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以下简称离境退税政策）正式实施，目前运行总体平稳顺利，但也存在退税商店不够多、宣传力度不够大、退税规模不大等问题。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6〕328号）要求，为进一步做好离境退税政策实施工作，经省财政厅、省国税局、海关广东分署、省商务厅、省旅游局等有关单位共同会商同意，现制定关于进一步推进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实施工作计划如下：

一、进一步扩大退税商店，提高退税商品的受欢迎度

（一）不断扩大退税商店。国税部门要进一步发布公告征集退税商店备案，做好退税商店的政策宣讲、动员引导、备案服务、培训和系统安装等工作，退税商店的范围从广州、珠海市扩大到全省其他地区，重点扩大入境旅客购物量较大、具有特色、受到入境旅客欢迎的商店。商务、旅游部门负责结合本地特色商品结构、主要商圈分布、入境旅客购物需求、旅游景区配套建设、商务涉外居住社区、出境口岸配套商业区、宾馆内设商场区等情况，向有关商家、景区开展针对性地宣传，根据商家、景点意愿向国税部门提出退税商店建议名单，并引导商家按规定程序申请成为

退税商店。各市商务部门牵头会旅游部门在 9 月 15 日分别向当地国税部门提出第二批退税商店建议名单（含广州、珠海和其他地市）并抄送省主管部门，省商务厅、旅游局汇总提供省国税局，相关商店同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省国税部门争取在 9 月底前公布第二批退税商店名单，今后根据退税商店布局 and 申请情况定期公布。争取 2016 年底前全省退税商店数量达到 200 家以上，2017 年达到 400 家以上。各地市可参考北京等城市的做法，对退税商店给予一定的政策支持。（负责单位：省国税局、省商务厅、省旅游局，各地级市有关部门）。

（二）加强退税商店布局 and 开发。商务部门要结合商贸市场建设加强退税商店布局 and 开发，旅游部门要结合旅游市场建设开展退税商店布局 and 开发，引导广大商家和旅游景区开发入境旅客喜爱的退税商品，提高退税商店的受欢迎度。（负责单位：省商务厅、省旅游局，各地级市有关部门）。

二、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提高政策的知晓度

（一）加大向广大商家、旅行社 and 导游、景区的宣传力度。财政、国税、海关、商务、旅游等各部门分别充分利用门户网站、新闻媒体、微博、微信等，广泛宣传政策信息，提高社会的政策知晓度。旅游、商务部门会同国税部门制作宣传视频、宣传册、电子文档资料、退税商店橱窗海报等提供有关单位作为宣传素材。旅游部门要加强对旅行社、导游、涉外酒店、旅游景区的培

训和政策宣传，充分利于旅游博览会等平台进行宣传。商务部门要加强对重点商圈、广大商家特别是涉外商业机构的政策宣传，充分利于广交会等涉外展会进行宣传。国税、海关部门负责派员参加政策具体讲解。退税代理机构发挥网点优势，加大对有关商家的宣传力度。旅游、商务、税务部门要定期在重点商圈、景区、地区召开政策宣讲会，组织退税代理机构、旅行社、退税商店、景区、媒体等参会，提高宣传的针对性。9-10月份，广州、珠海以及入境旅客较多的市要进行重点宣传。（负责单位：省旅游局、省商务厅、省国税局、农行广东省分行，各地级市有关部门）。

（三）加大向入境旅客的宣传力度。广州、珠海市要周密组织宣传，白云机场等各口岸单位要加大口岸宣传力度，完善退税办理场所的宣传标识、导向系统，在醒目的位置设置政策宣传牌板、宣传册取用点，滚动播放宣传视频，组织在出入境航班（班轮）上播放宣传视频、派发宣传册、介绍退税政策等，确保出入境旅客人人尽知。南方航空集团公司要航班上开展宣传，介绍广东退税政策。涉外旅行团要组织派发宣传册和宣传讲解，退税代理机构结合退税点在旅客出入境时开展宣传活动。10月份秋交会前各有关单位开展一次集中宣传。（负责单位：广州、珠海市有关部门、省旅游局、省商务厅，各口岸单位、广州白云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农行广东省分行）。

（四）加大向境外的宣传力度。旅游、商务部门要充分利用

境外招商、旅行社、旅游促销机构的作用，通过境外旅客网络媒介如 Facebook 等官方账号及时发布政策信息，加大向境外的政策宣传；要特别针对我省入境港澳旅客多的特点，充分发挥驻港澳机构的作用，加强对港澳旅行社和居民的政策宣传；退税代理机构充分利用境外机构网点开展宣传活动，加大在境外的宣传力度。（负责单位：省旅游局、省商务厅，农行广东省分行）。

三、进一步加强退税服务，提高退税的满意度

（一）适时增加离境退税口岸。在退税商店和退税量达到一定规模时，研究扩大实施离境口岸。符合条件的口岸，由口岸所在市政府向省财政厅、国税局、海关广东分署提出方案，明确组织协调机制、口岸设施改造和监管措施及经费安排、退税商店开发及宣传措施等，省财政厅牵头研究报省政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部门备案后实施。（负责单位：省财政厅、省国税局、海关广东分署）。

（二）不断完善退税业务流程和服务。财政、税务、海关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离境退税政策执行分析，争取国家不断完善政策，改进退税办法。国税部门进一步完善退税业务系统功能，加强与海关的信息互通，建立必要的应急处理机制，提高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研究推进电子发票在离境退税业务中的应用，进一步优化离境退税业务流程，为新开的退税商店做好系统安装和培训服务等。（负责单位：省财政厅、省国税局、海关广东分署、

广州海关、拱北海关)。

(三) 不断改进入境旅客购物服务。商务、旅游部门要引导退税商店改进入境旅客购物服务，安排人员加强引导，优化导向系统，在店内开展必要的宣传和促销活动，使退税政策与促销活动、旅游活动有机结合，引导退税商店和旅行社建立必要的合作机制，不断开发特色商品，适时引导境外旅客购物。退税商店要向购物旅客提示退税对出入境时间要求和不能退税物品清单，指导旅客在退税申请单诚信填写入境时间并保留有关交通凭证备查，**国税、海关部门**要进行培训指导。(负责单位：省商务厅、省旅游局，省国税局、广州海关、拱北海关，各地级市有关部门)。

(四) 不断完善退税代理服务。退税代理机构要主动出击，既要发挥本身网点优势和人力优惠，开展向退税商店、旅行社等的宣传，以扩大宣传效应；又要立足退税实施口岸，积极拓展向出入境旅客、旅行社等的宣传，研究必要的延伸服务，学习借鉴发达国家经验，不断优化退税服务，以宣传促购物，以服务促退税，提高入境旅游购物的积极性，进而提高退税量，保证政策实施的可持续性。(负责单位：农行广东省分行)。

以上工作计划，由各有关单位和广州市、珠海市分别制定工作实施计划报省财政厅备案。省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抓好系统内的部署和指导，确保落实，务求实效，省、市有关单位要将开展离境退税政策实施工作所需经费编入年度预算，切实保障

离境退税政策实施工作需要。省财政厅将牵头定期通报离境退税政策实施情况，加强督导检查，并将有关情况报告省政府。各单位实施计划以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报省财政厅。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6年9月8日印发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6年第19号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在全省 征集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的公告

经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我省自2016年7月1日起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根据《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2015年第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1号）的规定，为推进我省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实施，现将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以下简称退税商店）征集范围由广州、珠海市扩大至全省，省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向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备案。

一、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经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备案后即可

成为退税商店。

(一) 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

(二) 纳税信用等级在B级以上;

(三) 同意安装、使用离境退税管理系统, 并保证系统应当具备的运行条件, 能够及时、准确地向主管国税机关报送相关信息;

(四) 已经安装并使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

(五) 同意单独设置退税物品销售明细账, 并准确核算。

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符合条件且有意向备案的企业, 填写《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备案表》(附件1)并附以下资料直接或委托退税代理机构向主管国税机关报送:

(一) 主管国税机关出具的符合第一条第(一)、(二)和(四)款的书面证明;

(二) 同意做到第一条第(三)、(五)款的书面同意书。

主管国税机关受理后, 向企业开具《退税商店备案受理回执》(附件2)。

三、主管国税机关受理后, 在5个工作日内逐级报送至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备案。广东省国家税务局收到备案资料后, 在15个工作日内审核备案条件。对符合备案条件的企业, 填发《退税商店备案通知书》(附件3); 对不符合备案条件的企业, 填发《退税商店不予备案通知书》(附件4)。

省国税局通过主管国税机关将备案结果告知申请备案的企业，并在广东省国税局网站发布。

四、《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征集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的公告》（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公告2015年第21号）同时废止。本公告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 附件：1. 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备案表
2. 退税商店备案受理回执
3. 退税商店备案通知书
4. 退税商店不予备案通知书



分送： 各市、县、区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进出口税收管理处承办

办公室 2016 年 9 月 5 日印发
